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770號

原　　告　天下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進
訴訟代理人　陳琳鈴
被　　告　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連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肆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間承攬被告發包之「板橋府中青年住宅植栽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總工程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43,285元。詎伊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完工後，被告僅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83,523元工程款，及開立含稅之折讓金額5,433元，尚短付原告54,329元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公司及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僅於收受支付命令後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為由，提出異議，此外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兩造間既就系爭工程達成承攬之合意，且系爭工程業已施工並完成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原之54,329元工程款，及自支付命

令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